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30 樓

聯絡電話：02-81015501

受文者：如正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9 日

發文字號：野村信字第 1120000666 號

附件：一、金管會核准函

二、核准公告（含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野村全球生技醫療基金」等 41 檔基金（以下簡稱 41 檔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下稱信託契約）條文暨公開說明書部分內容乙案，詳如后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 本次修訂之 41 檔基金信託契約條文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分別經金管會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8670 號函、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9295 號函及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9154 號函核准。
- 二、 詳細修訂內容，請詳核准公告，如附件。
- 三、 依據金管會 112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648051 號函，開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委託集保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業務，修訂事項自公告翌日起生效。
- 四、 有關本公司委託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境內基金集中清算款項總額收付業務，本公司自 112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一）起（含），委託集保公司辦理總額收付業務，基金申購、買回、收益分配及清算款項均透過集保公司指定之銀行帳戶辦理。
- 五、 按雙方簽訂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銷售契約附件三「最低受理申購金額、申請截止時間及其他相關事宜」之約定，雙方之境內基金申購、買回及轉申購等交易資訊，係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集保公司）基金資訊傳輸系統方式下單，貴公司應於約定時間內將申購款項匯撥至本公司指定之基金專戶，本公司應於約定期限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將買回款項匯撥至貴公司指定之銀行帳戶，合先敘明。
- 六、 如若 貴公司欲透過集保結算所基金清算平台辦理申購贖回款項收付業務，投信事業及基金銷售機構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



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集保結算所訂定之境內基金集中清算業務操作辦法、境內基金集中清算配合事項、辦理境內基金資訊傳輸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完成 貴我雙方基金作業流程之增補協議，使得依規定辦理。

- 七、 當日透過傳輸平台下單之申購款項，應匯撥至集保公司指定之清算款項帳戶。
- 八、 集保基金清算平台上午收單時間為 11:00，下午收單時間為 16:30。敬請 查照。

總經理 **白曼德**

正本：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星辰(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商瑞士銀行台北分行、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安睿宏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